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調適策略需視環境變化、科學演進及行動推展實際情形進行調整，本市提出調適作業推動之預期效益，並訂定管考機制，在延續防救災佳績下，確保政策與時俱進。

一、預期效益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預期效益

1.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提高基礎設施韌性，使其於極端氣候災害事件發生時，能持續運作，維繫社會服務不中斷。

2.避免運輸系統受洪水和強風暴損壞

強化運輸系統韌性，使本市民生及產業活動，於極端氣候災害事件後，能迅速回復運作，避免持續性經濟社會衝擊。

(二)水資源領域預期效益

1.避免水資源短缺

強化運輸系統韌性，使本市民生及產業活動，於極端氣候災害事件後，能迅速回復運作，避免持續性經濟社會衝擊。

2.提升流域水資源品質

減少生活及工業污水對於水資源的污染，避免對流域周圍居民帶來健康衝擊，並改善河川生態環境。

3.完善供水環境

避免豪大雨影響集水區，提高原水濁度，衝擊民生及經濟供水穩定性。

(三) 土地利用領域預期效益

1. 加強坡地地區之保全措施

因應未來豪大雨頻率強度上升，強化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地區預警機制，避免人員及經濟損失。

2. 避免居住地受洪水和強風暴損壞

增加都市透水保水能力，降低豪大雨對社區環境以及交通衝擊。

3. 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增加都市綠地遮蔭比例，避免城市熱島效應對於市民的健康衝擊。

(四) 海岸及海洋領域預期效益

1. 強化生態系統調適

復育珊瑚礁棲地，強化海洋生態系對於外部環境衝擊之承受及還原能力。

2. 維護海岸線、漁業與海洋生態

監控海岸沿線並加強防護措施，預防海平面上升及海岸侵蝕對於民眾以及經濟財產的威脅。

(五)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預期效益

1. 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

確保能源供給多樣性，促使再生能源穩定供應。

(六)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預期效益

1. 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

維護紅樹林生態系完整性，作為河口海岸面對暴雨洪水之自然緩衝區。

2. 避免生物多樣性流失

維護沿岸紅樹林生態系完整性，作為河口海岸面對暴雨洪水之自然緩衝區。

(七) 健康領域預期效益

1. 防治蟲媒傳染病

提前因應未來溫度上升，病媒蚊分布擴張，造成蟲媒傳染病流行率上升。

2.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考慮未來氣候變遷健康風險地理空間分佈，檢視現有醫療資源分配，強化緊急因應能力。

3. 避免脆弱群體暴露於極端高低溫

依據極端高低溫時間空間分佈推估資訊，降低脆弱群體暴露機率，提前預警提供紓緩措施。

4. 降低空氣汙染健康風險

考量未來升溫情境下城市空氣對流型態改變，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污染物影響市民健康。

(八) 能力建構領域預期效益

1. 提升社區層級民眾對於調適之認知，並與現有防災系統串連，形成分散式的地方災害預防因應機制

二、管考機制

本期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參考國際趨勢、中央規範與科學報告、以及地方科學評估結果訂定。在執行方案推動期間，將搭配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機制、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機制，以及本市既有災害防救機制持續調整。

(一)精進評估

考量我國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仍持續精進圖資，本市將於本期執行方案完成後，持續更新風險與脆弱度評估資訊，並挑選優先策略與局處商討，使地方圖資以及第一線執行經驗回饋相互補足。

(二)精準策略

以本市既有氣候變遷因應會「調適韌性組」策略管考機制為基礎，除追蹤各策略推動進度，同時參考 IPCC 報告對於各領域調適之共效益以及不當調適風險案例，不斷調整優先調適領域所適用之策略，以及策略所偏重之行政區域。

(三)公開檢視

配合氣候法第 20 條第 2 項，上述推動、盤點及調整結果，將撰寫為「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本市已設有淨零專網。目前已將歷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會議紀錄公開上傳，未來調適推動相關之行動方案及成果報告，也將一併於此公布。

(四)應用調整

應用新北防救災體系所建立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EDP）」，以及時災情數據調適協助調適政策精進。該系統能有效掌握轄內各區域所發生之及時災情，並可累積時間、空

間、災況等歷史資訊。未來本市將於每年度檢討調適行動及計畫時，將參考最新災情累積數據，以及新一年度之氣候推估資料，動態調整未來政策施作之熱點區域，使調適行動能夠以防減災及時數據為根基，為未來氣候災害預作準備。